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9號

聲請人 達旺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月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9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2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王珮琿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 臺 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達旺營造有限公司 林月雲	彰化銀行西螺分行	113年10月31日	111,801元	QN0000000	